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宝胜集团购买编号为宝国用（2015）第4000110号的土地使用权。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近进一步加大项目建设，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与宝胜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宝胜集团购买编号为宝国用（2015）第4000110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8]第178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金额为3,166.68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宝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1018810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宝应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合并总资产为1,677,105.19万元，合并总负债为1,086,454.21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590,650.98万元；2017年1-12月，宝胜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2,210,606.60万元，合并净利润为13,631.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与宝胜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合同对方：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 (2) 合同标的：编号为宝国用（2015）第4000110号的200亩工业土地使用权；
- (3) 交易价格：3,166.68万元；
- (4) 支付期限：在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的半年内付清；
- (5) 交付时间安排：宝胜集团本协议生效后将土地交付给公司使用；
- (6)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 生效时间：2018年10月30日；

(8) 违约责任：如果在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宝胜集团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则公司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宝胜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主要用于新建厂房以进一步加强公司项目建设，且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会对进行《关于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